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朱德胜）

作为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一年中，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特作用。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活动，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朱德胜，男，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的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3	10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以高度负责和严谨的态度，认真审议了会议相关议案，主动获取并深入研究了作出判断所需的各项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审议过程中，未发现任何可能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6	6
审计委员会	8	8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共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议议案7项。在充分考虑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遴选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及时提出延期换届的建议并被董事会采纳。在任期内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变更及董事会换届期间，及时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详细审查，重点审查了人员的任职经历、学历背景、专业素养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确保了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的顺利完成。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切实履行了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职责，特别是在年报审计及编制过程中，本人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就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重点审计事项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同时，及时听取了经营层对年度经营工作的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核查，确保了审计报告的按时、高质量出具。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详细的审计机构工作总结报告及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换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财务负责人聘任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

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内容及召开日期等详细信息，已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披露。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参加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本人全部出席，审议了4项议案，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是否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等进行重点审查，切实履行了日常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审核职责，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信息，并进行了深入的检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实地查看生产现场，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并听取有关人员工作汇报。全年现场工作天数 16 天，符合相关规定。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交流和讨论，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密切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报告的及时、准确、客观和公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生产经营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了解监管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加深对涉及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2024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全面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执业能力。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达规定的上限，本次变更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

（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事项均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式进行前置研究并认可，关联交易预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

董事会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在此向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度，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诚信、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德胜

2025 年 3 月 20 日